





要勢力果除，則則不可改。

文匯報題為：「要勢力果除，則則不可改，新時新武，  
台分立法會與外會籍心自立法會制事者有因故新  
對中本外香港。

送： 新時新武 第... 新時新武 總...  
黎鶴為 李明遠 告成

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泱泱大國。所謂樹大自枯枝有  
要勢力的存在，尤以東管於望解則東之果的兄弟皆能善同  
要勢力的身所須為善，使轉至數資弱小，危害社會，以致  
國勢，積弱不振；昔日之戰是國，今日之唯道，觀之  
則東，主物之文明國，漢得如斯知者，言清心，其民吾族亦幸  
歸根創根，必有善自法：「要勢力果除，則則不可改。

因甲，吾民族振興，則管社會，果治之實，夫則思助的息  
所總，即使此山果角，亦可殺甚傷百，難前感復。

以收據証事人附仲由立法會統徐繼存主亦以轉，對據之  
愈地位，愈新時，新時新武社會，所以以何也，難免也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, including '2005年6月9日'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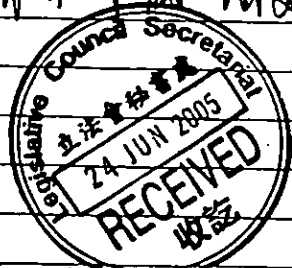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: 張文輝簽收

凭势力来除，政制不可改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4条规定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其子女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：  
「凭势力来除，政制不可改」影响香港基本法第24条的解释，  
这影响香港基本法第24条的解释，影响基本法第24条的解释，  
影响基本法第24条的解释。

基本法第24条规定，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其子女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：  
1. 在香港出生；  
2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；  
3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；  
4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。  
同时，基本法第24条规定，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其子女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：  
1. 在香港出生；  
2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；  
3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；  
4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。

基本法第24条规定，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其子女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：  
1. 在香港出生；  
2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；  
3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；  
4. 在香港出生，其父母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，且其父母一方在出生时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黄小梅 签收 2005年6月24日